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减少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【指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称“中小股东”）】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登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度股东大会。
2.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云峰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7,78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3,628,185 股的 57.4866%。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出席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1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7%。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6,96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2889%。

2.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817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7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吉富星先生、李堃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参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733,1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236,963,100 股，网络投票 770,00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

反对 47,7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47,70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1666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8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7,733,1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963,100股，网络投票770,0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0%；

反对47,7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47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1666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8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7,733,1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963,100股，网络投票770,0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0%；

反对47,7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47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1666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8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7,733,1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963,100股，网络投票770,0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00%；

反对47,7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47,7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0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1666%；反对 4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83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7,631,6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963,100股，网络投票668,5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3 %；

反对149,2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149,2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7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7537%；反对 1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2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7,631,6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963,100股，网络投票668,5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3 %；

反对149,2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149,2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7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6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.7537%；反对 1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.24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昊楠、李丹宁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相关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0 日